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

2012

6 21

2012 6 18

95% 5%  
手

( 手 9 0 0 )

2011

他

手

5,137

他

6,138

( 手 9 0 0 )

( 手 9 0 0 )

2009 3335

250

( 手 9 0 0 )

159,788

73

2012 6 15 手

55

23

2012

020593

23

54,457,155.23

22,241,021.35

2012 6 15

上

3,005,305.38

25,246,326.73

( 手 9 0 0 )

手

手

手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手 9 0 0 )

手

手

2/3 手

,

,

( 手 9 0 0 )

2011 2012

2011 2012

( ) 2011

1

5,038,500.00

(1) ( )

316

1 9

6,650

手

手

10

2,643

2011

1,047,000

(2)

( )

手 316

13,235

2011 6

2011

482,250

(3)

8,540

2011

3,509,250.00

2011 10

20 -

2011 1-10

2

XUANHUI (AUST) PTY LTD

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2011

398,415.05

(1)

178,476.98

(2)

219,938.07

2011 5,436,915.05

( ) 2012

1

5,248,395

(1) ( )

手

316

2,643

2012

597,000

(2)

8,540

2012

4,099,200

(3) 2012 6

5259

78,885

2012

552,195

2

XUANHUI (AUST) PTY LTD

48 /

6,940 手

333,120

1:6.5

2,165,280

3

10,000,000

(1)

8,000,000

(2)

2,000,000

( 手 6 0 0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所涉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采购等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该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附：《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毛嘉农、马 萍、庄友松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门店资金**  
**及该等募投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现就第四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该等募投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募投资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第四期 23 家门店完成决算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93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该 23 家募投门店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54,457,155.23 元，并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共 22,241,021.35 元和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门店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的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 3,005,305.3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独立董事认为，预先自筹资金发展募投资项目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永辉超市上述第四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门店项目资金及该等募投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事项。

**独立董事：**庄友松、毛嘉农、马萍

2012 年 6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辉超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一、永辉超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8号）的核准，永辉超市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4个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
----	------	--------	---------	----------

				件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彭发改核(2010)1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榕发改服贸(2010)4号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榕发改服贸(2010)6号
小计		189,388	189,388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88 万元。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尽早体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永辉超市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永辉超市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已有 55 家门店开业，其中第四期宁德霞浦店等 23 家门店已完成决算，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93 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永辉超市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第四期宁德霞浦店等 23 家门店募投项目投资已实施完毕，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 23 家募投项目门店的金额为 54,457,155.23 元，并节余资金 22,241,021.35 元。

同时，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永辉超市部分子公司门店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 3,005,305.38 元拟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资金节余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算情况。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投入前述 23 家募投门店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54,457,155.23 元，并将节余资金共 22,241,021.35 元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 3,005,305.3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永辉超市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永辉超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永辉超市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节余资金不超过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金额 10% 的额度内进行使用。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超过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金额的 10%，因此，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永辉超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秦成栋



2012年6月19日